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以公告。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第五条 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5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1,200,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即 1 份，超过 1 份的，以 1 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12,000 万元，将以 100 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为止。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姜少军	董事	95.00	9,5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7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8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115,0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1,085,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份数和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原驰·海亮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1,440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是以资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和 2018 年 8 月 15 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 8.33 元/股计算得出的。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退出安排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资管计划起始运作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

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经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和退出安排

1、广发资管管理的海亮股份 1 号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在 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 1 号可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前两年拟按每年不超过 30%的比例减持，剩余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或展期届满前减持完毕。减持计划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

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四条 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个人职务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考核方案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循本草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根据第六章规定的份额转让情形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七章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第十七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海亮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海亮股份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 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八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在存续期之内,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 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2、在锁定期之内,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出资金额作价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可由持有份额排名前十的持有人（含并列）按持有份额比例受让（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

（1）持有人辞职或未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包括处置全部或者部分其持有份额：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存续期内死亡的，持有人死亡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个人职务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考核方案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收益分配方案，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章 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海亮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海亮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5、托管人：后续协商确定。

6、管理期限：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方协商一致时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 管理费：管理费由管理人和海亮股份协商决定，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 托管费：托管费由托管人和海亮股份协商决定，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 业绩报酬：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 证券交易费用：资管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 税费：资管计划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资管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相应税款由资管计划资产承担，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管理人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本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法律法规执行。

6.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资管资产中支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